

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，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如果本制度与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存在冲突，则以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为准。

第三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公平原则，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，同时与外部薪酬水平相符；

（二）责、权、利对等的原则，体现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、承担责任大小相符；

（三）长远发展原则，体现薪酬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；

（四）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，体现薪酬发放与考核、奖惩、激励机制挂钩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

第四条 公司董事的薪酬标准与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第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。

第六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、财务部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制定与实施。

第三章 薪酬标准及构成

第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，独立董事津贴按年计算，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，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通过后确定。

第八条 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按照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，未在公司任职的，不领取董事津贴。

第九条 公司在职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固定工资、绩效工资、津补贴福利构成。固定工资是年度经营的基本报酬，根据公司所承担的战略责任、经营规模、经营难度、岗位职责、公司职工工资水平及其他参考因素确定。绩效工资指根据企业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，结合个人分管业务年度考核结果，以基本年薪为参考基数计核。津补贴福利包括工龄工资、竞业费用、技术专家补贴等。

第四章 薪酬发放

第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通过后，按月发放。

第十一条 公司在职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固定工资按月发放，绩效工资按年发放，津补贴福利按月发放。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。如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等原因辞职，被解除职务或者在任期内未经批准擅自离职的，其绩效工资不予发放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，修改亦同。

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8月28日